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傅世根			
企业所在地 址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赵泗路 1889 号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 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 质名称		浓度	速率
甲醛	2700t	生产原料	DA001 （树 脂车 间）	颗粒物	<1.0mg/m ³	<0.00346kg/h
甲醛溶液 (37%)	1400t	生产原料		非甲烷 总烃	35.7mg/m ³	0.123kg/h
氢氧化钠 (30%)	90t	生产原料	DA002 （固 化剂 车间）	颗粒物	<1.0mg/m ³	<0.00434kg/h
				非甲烷 总烃	5.31mg/m ³	0.023kg/h
			DA005 （丙 类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41.0mg/m ³	0.067kg/h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有污泥(24.35t)、废活性炭 3.79t、废包装桶 10t、废包装袋 13t；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 企业建立了相关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和使用。 2. 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22-2023-181-M），并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成隐患整改。 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建设相应的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演练。 4.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机制，有效掌握企业及周边环境状况，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